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79號

原告 張祐瑞
被告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西川健太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，並於110年11月25日生效，原告雖於110年11月18日向本院陳報收件人所載姓名有不正確之情形，本院即於110年11月29日裁定更正，該更正之裁定也於110年12月6日送達原告，並於110年12月16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、29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淳方